

证券代码：834410

证券简称：苏州电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9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1,472.84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5,444.33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062.01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9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271.16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36.21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445.1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445.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

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纪纬，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12 年持续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包括纽威数控、苏试试验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蕾，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电科院、创元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章能金，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加入天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拥有 20 多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2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0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将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是恰当充分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

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